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秦过街 101 号 2 号楼五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参加会议的方式：现场投票+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庆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4 名，代表股份 37,711,058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275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，代表股份 31,80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95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53 名，代表股份 5,905,0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53 名，代表股份 5,905,0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2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名，代表股份 5,905,0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2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66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36%；反对 993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54%；弃权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61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329%；反对 993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6.8305%；弃权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6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706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58%；反对 9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53%；弃权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0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858%；反对 95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269%；弃权 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张逸飞、肖月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